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孟光恭

相　對　人　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3 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98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180 萬元，但伊實際借款金額只有983 萬4,000 元，且伊前於借款期間有先償還25萬元（包含108 年6 月24日還款10萬元、108 年9 月15日還款5 萬元、108 年11月22日還款5 萬元、109 年1 月22日還款5 萬元），故剩餘借款金額應為958 萬4,000 元，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3 頁），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並

無不應准許之情形，且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是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況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係因先前金錢借貸關係而簽發，且金錢借貸債務業已部分清償乙節，前揭抗辯事由縱係屬實，亦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揆之前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例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以資解決，並非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即可得救濟。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寶霞